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906号

原告：王某，男，196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睢宁县。

被告：张某，男，1960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负责人：徐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、某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因被告张某下落不明，本案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应当转为普通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靳先德
何洁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